

签订“背靠背”条款的风险提示

□ 刘丽园 璐璐

“背靠背”条款是指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付款义务人向权利人支付价款的时间、进度，以案外人向义务人支付的时间、比例作为条件。简而言之，即约定“先收款，后付款”。

对于供货方来说，必须留意“背靠背”条款所带来的风险。

“背靠背”的常见风险

供货方在签订买卖合同时，如果未全面理解“背靠背”条款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可能导致如下风险：

一，供货方（权利人）无法及时收回货款。“背靠背”条款会导致收货方（付款义务人）的付款存在不确定状态，以第三方向收货方支付货款作为供货方收取货款的前提条件，会导致供货方收回货款的可能性降低。

二，供货方无法直接向第三方主张货款。“背靠背”条款虽涉及三方关系，即供货方、收货方、第三方，但从合同相对性的角度看，供货方与收货方

系买卖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供货方与第三方无合同关系，在收货方拖欠货款或无力支付的情况下，供货方无法直接向第三方主张权利。

三，供货方通过诉讼实现权利阻碍较大。供货方可以起诉要求收货方支付货款，但收货方通常会援引“背靠背”条款，以没有收到第三方货款为由抗辩。而供货方很难获取证据证明收货方已经收到相应货款，或其存在阻碍付款条件成就的行为。

收货方还可能与第三方恶意串通，无正当理由推迟付款时间等。

起诉要求付款法院改判支持

2020年6月18日，A公司（个人投资，小微企业）与B公司签订《五金购销合同》，约定A公司向B公司承建的工地送货。但A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后，B公司仅支付了60%的货款，A公司遂起诉B公司主张支付剩余货款。因该工地的开发商出现债务危机未支付工程款，B公司已于2021年8月停工，后从工地撤场，并起诉了开发商。涉案购销合同由B公司拟定，其在多份合同中均采用措辞相同的“背靠背”条款或称等比例付款条款，即A公司同意B公司按照建设方即开发商已支付B公司工程款同比例给付货款，由于建设方拖欠工程款的，A公司不得以此为由停供，无条件同意B公司变更或延迟支付货款等。B公司以此为由抗辩称付款条件未成就。

签合同时应增加制约条款

商事合同中，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一般不宜认定合同条款无效。除了最高人民法院明确规定违反《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而无效的条款，其他企业之间约定的“背靠背”条款仍有可能被法院认定有效。基于此，企业签订合同时应注意以下几点：适当避免签订“背靠背”条款。此类条款常见于付款义务方需要转移风险的情形，供货方不应为了取得订单而盲目扩大风险。

无法避免“背靠背”条款时，供货方可以在谈判时要求增加制约条款。例如，约定固定日期的最晚付款期限，或收货方因案外人、不可抗力等原因迟延履行付款的合理期间过后，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付款义务等，尽量减少收货方转嫁付款责任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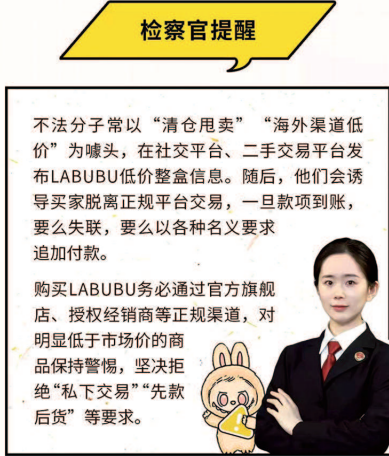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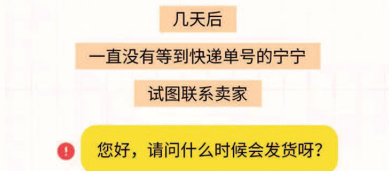
风险。合同履行中，供货方应注意获取和留存证据，例如第三方何时付款、收货方是否向第三方催讨、第三方和收货方的财务状况，以及是否存在收货方违约导致第三方拒付货款的证据。

对企业人员进行法律风险培训，加强风险防控和风险应对，确保精准识别“背靠背”条款，并做好预防应对措施。

注意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的情形。对于作为付款义务方的企业而言，也要注意此类条款虽然可以降低自身风险，但在诉讼中可能被法院认定无效，2024年8月27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大型企业中小企业约定以第三方支付款项为付款前提条款效力问题的批复》对此有明确规定，法律规定的其他合同条款无效情形也有可能适用。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公众号）

求“布”心切 谨防诈骗！



出演：曾雨欣 策划制作：简宁
（来源：“长宁检察在线”公众号）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起诉状如何填写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是指因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合同关系或服务内容引起的矛盾纠纷。实践中，因部分当事人不具备专业法律知识，起诉时经常发生诉讼请求不够明确、提供证据种类单一、证明力弱、违约责任不明晰等问题，从而影响诉讼效率。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部分案件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的通知》，针对人民群众生活中常见的纠纷推出要素式起诉状，帮助当事人明确诉讼请求，提炼案件关键信息，提高诉讼效率。静安区法院以短视频的方式，为当事人理清如何填写要素式起诉状以及需要注意的要点。

（来源：“上海静安法院”公众号）



扫一扫看视频